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11次中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中心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免予評量，其餘中心專任教師均依本細則接受評量。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科技部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受評時程如下：

- 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 二、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
- 三、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條 中心評量委員會由中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具備免評量資格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中心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教學）

本中心專任教師得就下列甲、乙及丙三類評量方式擇一接受評量，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

甲、乙、丙類最低評量標準如下：

甲類：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分數5年內平均至少3.5分（滿分為5分）  
研究-5年內計畫件數、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篇數總數至少4件  
輔導與服務-參與中心內部會議或研討，並擔任中心委員會委員

乙類：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分數5年內平均至少3.5分（滿分為5分）  
研究-5年內計畫件數、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篇數總數至少2件  
輔導與服務-除參與中心內部會議或研討，並擔任校內行政工作或諮商中心服務工作

丙類：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分數5年內平均至少4.0分（滿分為5分）  
研究-5年內計畫件數、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篇數總數至少2件  
輔導與服務-參與中心內部會議或研討，並擔任中心委員會委員

甲乙丙三類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均需符合最低評量標準，始得通過評量。

- 第七條 受評量教師得於提出評量資料時，指定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比重，各部份所佔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最低不得低於20%，三部份總和為100%。
-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列出當年自願接受評量或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受評者提供相關資料。  
本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複審。
- 第九條 本中心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心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